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作業要點

99.11.11院務會議訂定

99.12.21修正第三條

104.9.24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5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規定訂定「本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連續三年教學評量平均達 4.25 分以上(單科評量不得低於 3.5 分)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25%以內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：
  - (一)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。
  - (二)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。
  - (三)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、競賽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審查項目：
  - (一)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。
  - (二)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。
  - (三)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、競賽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(四)課程設計符合有效教學並運用教學資源，或創新、革新教材之內容。
  - (五)設計創新性課程，編製新課程教材，開發創新教學方式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  - (六)授課指導講解清晰能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或輔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，成果卓越。
  - (七)教學理念與熱忱。
  - (八)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。
  - (九)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
  - (一)初審：每年 9 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申請表、審查配分表及相關資料，送交本院進行評選或提報。
  - (二)複審：本院於 10 月底前召開院務會議進行審查，將推薦名單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
本院每年以推薦二名為原則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%比例排定優先順序薦送，且須為前三年未獲本獎項之得獎者。
- 五、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開設核心通識或師培課程，並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，以協助提升學校教學品質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

106.10.5院務會議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審查項目：</p> <p><u>(一)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。</u></p> <p><u>(二)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。</u></p> <p><u>(三)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、競賽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</u></p> <p><u>(四)課程設計符合有效教學並運用教學資源，或創新、革新教材之內容。</u></p> <p><u>(五)設計創新性課程，編製新課程教材，開發創新教學方式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</u></p> <p><u>(六)授課指導講解清晰能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或輔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，成果卓越。</u></p> <p><u>(七)教學理念與熱忱。</u></p> <p><u>(八)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。</u></p> <p><u>(九)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。</u></p>	<p>三、審查項目及配分：</p> <p><u>(一)教學卓越表現(25%)。</u></p> <p><u>(二)教學評量結果(25%)。</u></p> <p><u>(三)教材開發(20%)。</u></p> <p><u>(四)教學時數(10%)。</u></p> <p><u>(五)教學相關行政事務(10%)。</u></p> <p><u>(六)其他教學相關事務(10%)。</u></p>	<p>依 106 年 5 月 3 日校課程會議所通過之本校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修正。</p>
<p>四、審查程序：</p> <p>(一)初審：每年 9 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<u>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申請表、審查配分表及相關資料</u>，送交本院進行評選或提報。</p> <p>(二)複審：本院於 10 月底前召開院務會議進行審查，將<u>推薦名單</u>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 <p>本院每年<u>以推薦二名為原則</u>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%比例排定優先順序薦送，且須為前三年未獲本獎項之得獎者。</p>	<p>四、審查程序：</p> <p>(一)初審：每年 9 月底前由申請人<u>或系所提出相關資料</u>，送交本院進行評選或提報。</p> <p>(二)複審：本院於 10 月底前召開院務會議進行審查，<u>獲選名單</u>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 <p>本院每年<u>最多推薦二名</u>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%比例排定優先順序薦送，且須為前三年未獲本獎項之得獎者。</p>	<p>依 106 年 5 月 3 日校課程會議所通過之本校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修正。</p>